

嘉義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第 10 屆第 3 次暨業務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3 月 27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嘉義市政府六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副召集人啟明(代)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冊

紀錄：簡莉真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無

柒、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如會議手冊

捌、委員發問/建議與業務單位回應事項：

發言者	發問/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1 主持人 許副召集人啟明	(一)有關結合司法跟社工專業服務設置在地方法院的家事服務中心及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是否有追蹤機制、轉介或橫向聯繫、列管機制？如需要其他支持性服務是否進行轉介？公家單位資源豐富，惟容易缺乏橫向聯繫，可能造成服務效果打折扣。	(一) <u>綜合規劃組</u> ： 有關心理諮商服務，本府提供被害人補助皆由社工轉介，諮商期間均為在案中，諮商結束後會透過諮商師提供之結案報告瞭解有無其他心理需求。如需要其他服務資源，便會轉介法律諮詢、支持性服務或其他民間資源單位，感謝秘書長提醒。
2 陳寶貴委員	(一)114 年 APV(未成年卑親屬施虐尊親屬)案件微幅增加大概五件，此類型案件因加害人未滿 18 歲，雙方為親子關係，在加害人或被害人輔導或資源上，與一般成人保護案件有何不同？	(一) <u>保護扶助組</u> ： APV 案件相對人是未滿 18 歲者，會優先結合校園輔導資源，如有中輟議題，將結合逆境少年方案共同合作；另相對人如為衛生局心衛社

	<p>(二)聽起來著重在未成年子女之輔導，可能需要由專業單位從家庭管教方式層面讓父母了解彼此之間的動力問題。</p>	<p>工、法院少年保護官服務中案件，則善用網絡合作機制，若以上四個網絡均無在案，則將由本府主責社工以家庭為中心，與案家成員討論家庭親職功能，以減少衝突來源，促進溝通，並連結親職教育或心理諮商資源，提升家庭功能。</p>
<p>3 陳令宜委員</p>	<p>(一)有關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參見會議資料第 19 頁，在保護令審理前及審理時針對家庭暴力相對人提供預防性輔導措施，而在保護令核發後，相對人訪視方案或協助聲請保護令之社工有無追蹤是否違反保護令或違反其他情節之情形？</p> <p>(二)請問業務單位是否有統計接受庭前教育者之保護令違反率，作為課程成效？參見會議資料第 20 頁，是以後測及學員認知程度達 97%來檢驗課程效果，但實際上是否達到效果，應以相對人接受庭前教育後是不是願意接受保護令約制，例如針對相對人接</p>	<p>(一)<u>保護扶助組</u>： 有關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在開庭前會讓相對人了解保護令是希望達成互相約制效果，並於開庭時提供陪同出庭服務，保護令核發後再聯繫提醒核發項目，除了 2 至 3 個月短期追蹤外，之後如有違反情事，將由警政單位連結社政單位主責社工合作進行約制及後續行政流程；如相對人有接受服務意願，將由主責社工轉介至相對人輔導支持方案。(會後補充說明：有鑑於本案工作項目係主要在審前聯繫與陪庭處</p>

	<p>受庭前教育後，後續沒有違反保護令或是依然違反保護令之統計？</p>	<p>遇服務，服務範疇以開庭階段為主，尚無法確認其是否涵蓋全市申請保護令案件之庭前轉介名單，爰難以掌握全市申請保護令人數及保護令核發情形，致難以追蹤相對人違反情形及其具體內容。)</p> <p>(二)保護扶助組： 感謝委員建議，實務上發現，接受庭前教育的相對人能對保護令具有基礎法律認知，瞭解保護令不同於刑事罪責後，與被害人互動能較為友善，違反保護令情事則在情緒激動、與未成年子女相關之情境再度發生；相關統計及成效評估方式擬於會後與相關業務承辦研議。</p>
<p>4 曾櫻瑾委員</p>	<p>(一)嘉義市家暴被害人通報案件男性比例與往年相近，佔比約三成，請問嘉義市相對人服務方案主要針對親密關係，還是所有相對人類型？會議資料並沒有提供性別統計，請問服務對象是否有女性相對人？案件</p>	<p>(一)保護扶助組： 1. 有關相對人服務方案之性別比例，擬由業務單位研議調整會議資料統計內容。 2. 針對男性被害人比例增加趨勢，多為通報單位在衝突情境下，發現兩造互為相對人</p>

類型中，兩造關係為直旁系血親者也有增加蠻多，相對以往服務類型以親密關係為主，為因應 APV 小相對人及其他直旁系血親案件，相對人服務應有更細之區分。

- (二)參見會議資料第 12 頁，性侵害案件開案率 114 年相較 113 年明顯增加，請問原因為何？如有兩小無猜案件，可能涉及其他生對生之議題，希望能多些瞭解。
- (三)參見會議資料第 13 頁，家暴案件兩造關係表格中，114 年非親密關係家暴案件之身障比例均將近四成或以上，身障者可能面臨多重議題，請問保護服務組針對身障者家暴案件連結資源為何？
- (四)有關女性相對人議題，相信專業夥伴具有足夠敏感度，如果是警政在受理案件過程發現男性也有受暴，即使不至於致命，也有受暴事實，是否容易因其受暴程度而忽視男性受暴情形，從性別角度來看，在被害人及相對人案件類型

之情形，故通報兩造均為被害人。

3. 有關相對人服務方案，服務對象以男性居多，卑親屬對尊親屬案件均為成年者，考量服務量能有限，尚無服務未成年案件。

(二)保護扶助組：

114 年性侵害案件開案率相較前年度提升，需回溯檢視年度性侵害案件類型，例如兩小無猜、合意及非合意等類型，進而瞭解原因。

(三)保護扶助組(會後補充說明)：

針對非親密關係家暴案件之身障個案，會視其障礙類型連結資源，如為精神議題將連結衛生局精神關懷訪視員及心衛社工提供服務，如為高齡者則連結長照資源，如有其他服務需求，亦將連結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提供多元支持性服務。

(四)保護扶助組：

針對女性相對人議題，相對人服務方案

	<p>之服務敏感度，希望有更多呈現。</p>	<p>中並沒有限制服務對象性別，近年確實發現互為案件比例增加，擬持續關注；在相對人服務方案中，希望透過辦理男性團體提供心理支持。</p>
<p>5 主持人 許副召集人啟明</p>	<p>參見會議資料第9頁，有關兒少保護通報案件，一年增加563案，增加比例很高，提醒各組須留意兒少保護案件，因應發生歷史(重大)案件，公部門應去瞭解數據增加背後的原因，進行分析。</p>	<p>感謝秘書長提醒。</p>
<p>6 陳令宜委員</p>	<p>請問性騷擾案件移送之行政程序是由何單位辦理？</p>	<p><u>保護扶助組</u>：業務歸屬社會處，另由性騷擾防治審議會進行業務統計及工作報告。</p>
<p>7 陳寶貴委員</p>	<p>(一) 參見會議資料第35頁，有關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114年違反處遇計畫者，移送6人請警政協處，請問後續有無後追或是相關紀錄，例如瞭解是否起訴？判決結果？想瞭解後續追蹤概況。</p> <p>(二) 移送後不起訴者，請問不起訴之原因為何？是否會請加害人完成後續社區處遇？</p> <p>(三) 如地檢署不採信合法通知，最後不起訴，加害</p>	<p>(一) <u>醫療服務組</u>：感謝庭長提問，每年均會定期針對移送個案進行追蹤，並請地檢署協助確認起訴狀況，114年移送之6案目前均尚無判決結果，就過往案件而言，部分為不起訴，曾起訴者為有期徒刑1至2個月或易科罰金；移送後行政上便會結案，但會追蹤判決結果，確認加害人不會再和被害人有所聯繫。</p>

	<p>人經歷偵查程序之後，還是知悉保護令處遇事宜，如尚在保護令期間，是否請業務單位繼續協助加害人執行完成。</p> <p>(四) 當事人在保護令期間內，衛政單位雖在函送警政單位之後已結案，依法仍有完成社區處遇之義務，應視業務單位研議如何在行政程序上，啟動後續流程或後續追蹤。</p>	<p>(二) <u>醫療服務組</u>： 目前不起訴書通常為加害人表示不知道、沒有收到課程通知，實際上業務單位均會電話聯繫或家訪告知，但加害人在地檢署接受詢問會以其他方式回應檢察官，而以不起訴作結。</p> <p>(三) <u>醫療服務組</u>：以行政程序而言，如果加害人尚未完成社區處遇，而由業務單位移送警政單位，便會結案，無論有無起訴，只要地檢署沒有命其接受衛政單位社區處遇，業務單位便無依據啟動其處遇計畫。</p> <p>(四) <u>醫療服務組</u>：近期曾與地檢署討論，檢察官如果希望加害人繼續完成社區處遇，希望地檢署能正式行文通知衛政單位。</p>
<p>8 曾嫻瑾委員</p>	<p>補充前題，現行處遇在期限內沒有完成才會移送，承前庭長所說，社區處遇期限多會短於保護令期限，雖保護令仍為有效期間，但處遇期限已到期，可能需要司法單位及行政單位再行溝通。</p>	<p><u>主席裁示</u>：本案請相關單位再行研議討論。</p>

玖、提案討論：無。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結語：

主席提醒，公務單位多循規辦理，現為大數據時代，遇有多元類型之服務對象，政府機關應透過資料分析，利用有限時間與資源，精準針對目標對象提供強化宣導，感謝與會委員指教。

壹拾貳、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